黄山市林长制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保障林长制实施，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林业生态资源，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林长制，是指在相应责任区域设立林长，建立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子成员分片负责的责任制度体系。

各级林长分级分区领导督促本责任区内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全面推进林业事业发展。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林长制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实施林长制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全市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林长组织体系(以下简称市、县、乡、村）。

市、县设立总林长、常务副总林长和副总林长，乡、村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级林长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履行相应区域的林长职责。

林长的具体设立和确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县、乡分别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县两级林长会议成员由总林长、常务副总林长、副总林长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乡级林长会议成员由林长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并确定专人负责林长制工作。

**第七条** 市、县、乡分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林长办）。市、县两级林长办设在本级林业主管部门，乡级林长办的设立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各级林长办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条** 县、乡人民政府负责统筹选聘护林员。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配备林业技术人员。

市、县公安机关负责统筹确定各林长责任区域民警。

**第九条** 各级林长应当统筹推进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的工作任务，协调做好林长制各项工作。

（一）市、县两级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责任区内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承担实施林长制的总指挥、总调度、总督导工作职责。

（二）市、县两级常务副总林长负责协助总林长做好林长制的组织、协调、调度和其他日常工作。

（三）市、县两级副总林长负责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林长制工作，协调解决林业生态资源的保护管理与发展问题，牵头组织解决本责任区内的突出问题，督促下级林长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督促、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林长制相关工作职责。

（四）乡级林长负责本责任区内林长制具体工作的落实，组建基层护林员队伍，组织开展例行巡查，协调解决林长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村级林长负责本责任区内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宣传工作，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劝阻相关违法行为，对难以解决或劝阻无效的应当报告乡级林长处理。

**第十条**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林长制工作。

（一）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林长制工作经费。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的监督管理和森林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机构）负责林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展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工作。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城乡公园和绿地建设，增加城镇绿量，指导城乡规划区的绿化管理工作，实施城镇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做好城市湿地资源保护工作。

（五）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造林绿化；推动发展林业产业；负责林业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实施林长制提供信贷、保险支持。

其他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按照林长制工作相关规定确定的职责，负责林长制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林长办承担本级林长制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级林长制工作相关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

（三）根据林业工作规律和林长制重点工作，通过“提示单”方式提示本级林长开展重点工作督察巡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四）协调联络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及上、下级林长办。

（五）组织召开林长办有关会议；

（六）组织开展林长制考核工作；

（七）受理林长制工作的投诉、举报事项，并督促相关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或下一级林长处理；

（八）其他与林长制管理有关的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林长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林长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长制信息化建设，建立林长制监测、考核、信息报送、信息共享等信息平台，运用先进科技手段，逐步实现林长制工作信息化。

**第十四条** 应当在林长责任区显著位置竖立林长公示牌，向社会公布林长姓名、联系方式、职责、森林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林长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各级林长办应当公布本级林长制工作举报监督电话。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林长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林业生态保护发展工作。对及时投诉、举报相关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长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交相应的林长办办理，并跟踪处理结果。

乡、村两级林长接到投诉、举报应当按职责权限办理；超出职责权限的，应当及时报上级林长办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办林长办交办的投诉举报事项，参与协调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投诉举报事项办理工作，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向下级单位交办投诉举报事项，并负责催办督办，及时报送办理结果。

**第十九条** 各级林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主要巡查森林资源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和造林绿化等林业生态保护发展情况，并如实记录巡查区域、时间、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及要求等。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林长在巡查区域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督促下级林长或本级相关成员单位限期处理。被督促的林长或成员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对巡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召开林长会议研究解决。

**第二十一条** 林长制督察分为林长督察、林长办督察、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督察。督察主要采取例行督察、专项督察相结合方式进行。

上一级林长负责对下一级林长和本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对本行业林长制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督察督办。

林长办负责对本级或下级林长制组织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督察督办。

**第二十二条** 督察督办采取“一事一单”方式向被督察督办单位下达督察意见书，提出整改要求。

被督察督办单位应按照督察意见书要求及时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林长制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林长制考核办法由各级林长办研究制定，经同级林长会议批准后，由林长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未按林长或林长办的督察督办要求履行职责的，同级林长可以约谈该单位负责人，被约谈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整改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各级林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相应区域林业生态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不力，林业生态资源破坏严重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巡查的；

（三）未按规定处理所发现问题的；

（四）未按规定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五）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林长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林长办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林长制工作组织领导不力，林长制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未按林长的监督检查要求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未按林长的督察督办要求履行职责的；

（四）未落实约谈整改要求的；

（五）未依法处理下级林长报告事项的；

（六）其他违反林长制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